

# 让安全意识在市民心中“生根发芽”

## ——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高峰

“这个举措好,不仅给家长提供了方便,更确保了家长、孩子的安全。”日前,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在前卫路小学举行“共享安全头盔”进校园启动仪式和爱心头盔捐赠活动,首批24顶“共享头盔”被放置在学校醒目位置,有需求的学生、家长及教职工,只需在“共享头盔”借用登记表上登记即可领取,第二天使用完后归还。据了解,此举在我省尚属首创。

“共享头盔”进校园活动只是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多措并举,强力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涌现出来的一个亮点。自开展以来,该市交警部门坚持多途径、多角度、全方位宣

传,增强群众佩戴使用意识,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各类集中宣传活动,不但在社会上营造了浓厚氛围,也将安全送入千家万户。

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该支队针对部分群众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源头管理薄弱等情况,通过开展源头宣传,强化行业责任和行业引领作用,做强“公益宣传联盟”。

他们抓住电动自行车销售行业这个“牛鼻子”,广泛发动电动自行车商户,与电动自行车经销商联合开展了一系列“一人一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力推动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在保定落地生根。同时,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龙头企业,倡导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活动的开展,在保定整个电动自行车销售行业引

起了强烈反响,同时也让广大市民从购买电动车的那一刻起,就在思想上树立起骑乘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出行意识。

保定交警还针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扎堆集中”的特点,走进电动自行车销售一条街——莲池区西大街开展广泛宣传,倡导电动自行车销售商户加入到“一人一盔”交通安全宣传的阵营。今年6月1日,他们在商业街举办了“一人一盔安全守护”的公益签名活动,商户代表和电动自行车骑乘志愿者现场进行了签名。交警在现场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如何正确选择和佩戴安全头盔,并呼吁广大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好安全头盔。

在此基础上,保定交警还在

该市电动自行车车友群中广泛发动热心公益的骑友,从中发展了150名电动自行车公益宣传志愿者,并定期组织这150名电动自行车公益骑手,身穿印有“一人一盔安全守护”的T恤衫,佩戴安全头盔,在市区内进行“一人一盔”巡游展示活动。在他们的带动下,不同职业、不同年龄的社会各界人士也纷纷参与到巡游展示活动中来,宣传“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据了解,随着源头宣传教育的不断加强,保定市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社会责任感不断提升,“一盔一带”宣传教育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宣传方式不断丰富,“骑乘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安全意识种子,正在广大保定市民心中“生根发芽”。

## 邢台桥东检方开展装卷技能大练兵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孟晓蕾)6月12日,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一场装卷大练兵比赛。5名书记员凭借娴熟的操作赢得了名次。

随着“开始”号令的下达,第一、二、三检察部的10多名书记员展开了紧张的

装卷比赛,纷纷展示出扎实的基本功。依据活动方案及评分标准,党组成员组成的评委团对所有卷宗进行了打分,并根据各项评分综合成绩进行了排名,最终,5名书记员脱颖而出。此次大练兵活动,检验了书记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 邢台县检方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为进一步学习好民法典,做好执法、普法工作,近日,邢台县人民检察院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的基础上,在全院营造出了浓厚的民法典学习氛围,让检察业务与民法典的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更好地结合,为办好每一件司法案件打下良好的基础。

该院通过线上学与线下学、被动参与学与自主学习、单线自己学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在全院营造出了浓厚的民法典学习氛围,让检察业务与民法典的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更好地结合,为办好每一件司法案件打下良好的基础。

赵志鹏 张文丽

## 井陘检方检察宣传持续加力

近日,井陘县人民检察院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示检察机关新时代风采。

6月9日,该院在辖区开展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新时代检察宣传活动。此次宣传活动,该院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接受法律咨询20余人次,增强了群众对宣传主题的理解,扩大了社会影响力。6月12日,该院邀请县委政法委、司法局、信访局、微

水镇等有关领导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和远程视频接访场所等,并召开座谈会,征询意见,收集民意。

据悉,该院还将进一步推进检察宣传常态化,加强与法治乡村创建有关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创新性开展检察工作,为县域法治乡村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孙振华 刘增亮

# 黄骅法院多措并举学习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董滨 记者 陈兆扬)连日来,为切实推进民法典顺利实施,黄骅市人民法院立足实际,统筹部署,以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力争使全院干警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民法典精神,为民法典应用落地、指导审判实践做好准备。

黄骅法院把学习宣传民法典

作为当前法院的重要任务来抓,先后2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如何学习好、宣传好民法典做出具体安排部署。此外,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学习宣传工作稳步推进。

在此基础上,黄骅法院坚持丰富学习形式,充分利用专题会议、理论夜读、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通过交流讨论与案

例评析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深对民法典各项内容的学习领会。班子成员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学,并组织分管庭室结合自身业务集中学,同时利用学习强国APP、中国人民大学专题讲座视频等方式自学。

该院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与法官联系人工作相融合,立足企业定点联系对接的优势,针对企业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民法典中修改的法律条文进行点对点宣传,提高企业预防和化解风险能力和水平。同时,依托“一乡(镇)一法

庭”工作,建立与村镇的联系,围绕民法典中的亮点、婚姻家庭新规、权益保障等贴近民生的内容展开宣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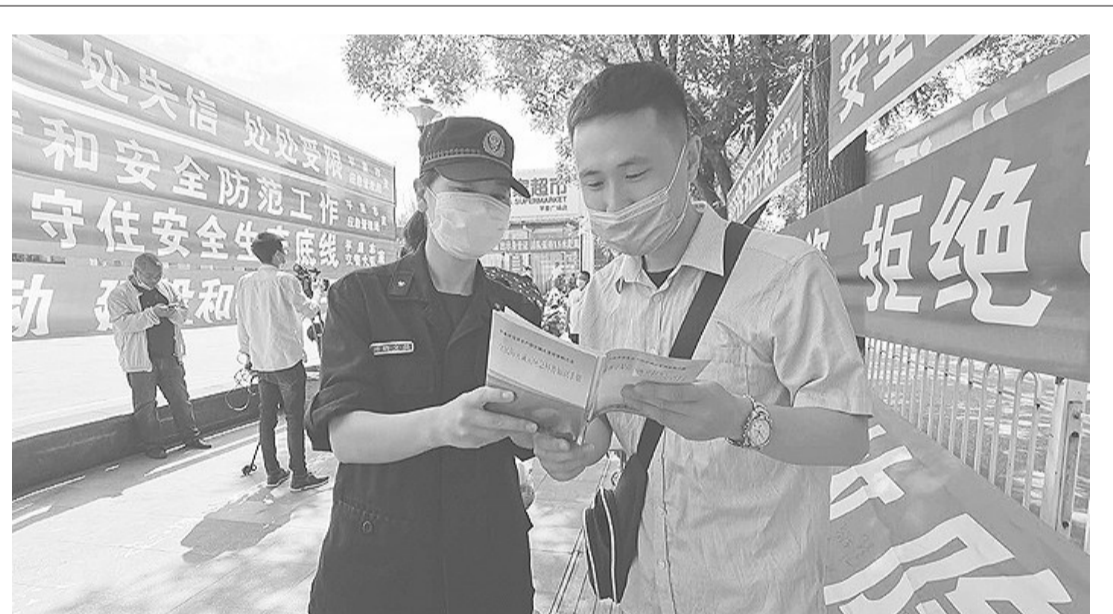
黄骅法院还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广泛社会宣传,一方面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新法解读、典型案例适用等信息近20条次,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普法进社区、进街道、进乡村活动,重点对财产权、人权、物权等重要内容进行讲解,发放民法典明白纸300余张,解答咨询60余次。

## 沽源检方推进 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守护闪电河湿地 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刘占坤)近年来,随着沽源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闪电河湿地生态环境遭受人为蚕食,非法占用、私开乱采等犯罪行为明显增多。为了保护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沽源县人民检察院严守生态底线,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闪电河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不断扩大。

今年,沽源县检察院党组把“闪电河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作为亮点工作进行推进,并成立了以检察长任组长的“一院一新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行动中,该院对闪电河湿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和现场勘测,对周边住户进行了湿地保护宣传,利用无人机对闪电河流域开展巡河,将勘测数据与沽源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进行了比对。在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发现非法破坏闪电河湿地刑事案件线索6起,经初步计算破坏湿地面积达200多亩,并监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6起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督促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农户自行恢复湿地面积14.9亩。与此同时,将生态环境保护关口前移,与县闪电河湿地公园管理处共同建成了沽源县国家重点鸟类保护区,修建鸟类救助用房100平方米、救助饲养笼舍300平方米,为候鸟建造了一个安全的栖息地。

行动中,沽源县检察院与自然资源、水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了信息资源共享、案件情况通报、生态司法红线等生态保护长效机制。目前,正在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绘制生态司法红线图,计划筹集资金建设红线警示牌和监控点,将生态保护重心由事后打击向事前预防宣传、教育引导转变,使沽源生态环境始终处于司法利剑保护之下。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6月16日上午,平泉市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中心广场设立了消防咨询台,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消防知识宣传单、消防安全手册等宣传资料,并向群众讲解夏季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和注意事项,以及家庭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等常识,切实提升了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及抗御火灾能力。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 摄

## 清河：“稳评”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冯彦霄)近年来,清河县委政法委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重要抓手,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服务内容,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每年年初,清河县委政法委对本年度拟建重点项目和重大活动进行梳理建档。按照属地属事原则明确评估责任主体,由评估责任主体制定稳评方案,组织信访、公安、环保、住建等有关部门和稳评专家成立评估小组,对稳评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形成初评报告报县委

府研究,为县政府作出同意实施、暂缓实施或不予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清河县委政法委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听取评估责任主体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急需解决的风险,共同研究制定化解措施,限期予以解决。今年以来,联席会议又吸收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以及专业性人民调解中心作为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其在矛盾化解方面的专业优势,为联席会议提供风险化解建议20余条,使一些涉及城市拆迁、房地产领域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得以稳妥

化解处置。

该县由政法部门业务骨干和律师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每月深入县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企业开展专项走访,特别是针对涉及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改造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设工程,及时将政府决策与工程进度向群众公开。同时,指导县重点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安全保卫机制、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和依法维权机制。通过稳评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全县道路交通、城市建设,以及挂账督办的省、市重点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公安分局 “亮剑2020”专项行动取得战果

“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张家口市公安局察北管理区分局集中精干力量,立足社会防控、严打犯罪两条主要战线,主动作为,全面出击,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目前,该局共办理刑事案件12起、行政案件15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19起。

为确保专项行动稳步、有序推进,该分局定期召开推进会、调度会,要求全体民警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并将任务责任分解到人,突出重点,强化督导。

针对基层基础防控和重点时段、区域稳控,该分局不断加大加码升级,坚持基础防控“无死角”、重点时段“全覆盖”、集中整治“净环境”。

针对辖区发案的特点,该分局开展专项性、区域性整治,全力侦破侵财类民生小案,全力铲除黑恶犯罪土壤,全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取得明显成效。

席娟 施美林

## 卢龙交警“一盔一带”宣传守护群众安全

为进一步增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6月5日,卢龙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下寨乡下寨村,开展了“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通过现场说法、发

放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驾乘汽车系好安全带,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及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和使用安全带,切实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王庆福 李建伟

## 武邑交警力保麦收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连日来,武邑县交警大队采取多项措施,扎实开展麦收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农村道路安全、稳定。

该大队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细化工作方案,强化领导和部署,促使全体民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和紧迫感;采取定点查纠与流动巡逻工作模式,加大对事故易发路段、危险路段的管控力度;以深入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为载体,走进乡镇农村、田间地头,现场讲解交通安全防范常识,散发宣传资料,营造宣传氛围。牛敏 刘梦蕊

## 徐水交警交叉执法打出“减量控大”组合拳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交警大队联合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五大队,开展“减量控大”异地用警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夜查统一行动。

民警分别在徐水区107国道红绿灯处、西市场物探医院路段以及区大礼堂红绿灯处设置了3处检查岗

点。行动中,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逐一检查,并对驾驶人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检测,快速完成拦截、检查、检测、取证等环节。当晚夜查行动持续4个小时,民警共查处酒驾3例、醉驾3例,纠正其他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37例。贾志刚 于佳正

# 滦州政法系统开展“三学、三亮、三创”主题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刘浴)自6月初到12月底,滦州市政法系统组织开展“三学、三亮、三创”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推动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发展,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坚持“三学”提升素质。该市政法系统组织开展以“学政治、学业务、学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大学

习活动,以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提升为做好政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赢得人民群众信任。

坚持“三亮”优化形象。深入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大公开活动,将公开与监督融入日常执法办案之中,通过公开与监督倒逼政法形象根本好转,进而赢得群众口碑。

坚持“三创”让群众满意。坚持目标导向,将“创过硬队伍、创一流业绩、创滦州政法品牌”作为主题活动目标,强化政治建设、组织管理、机关党建、业务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努力建设一支过硬政法队伍;突出重点,创新方法,扎实工作,努力干出一流业绩;抓好模范先锋、典型典型的培

树宣传,以先进促后进,以亮点带动全局,努力创建滦州政法特色品牌。

活动中,滦州市委政法委将通过现场检查、明察暗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各部门主题活动的督促检查,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曹妃甸交警一大队地毯式摸排整治“僵尸车”

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交警一大队按照区局和支队队的统一安排,在辖区范围内统一开展了清理“僵尸车”专项行动。

该大队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悬挂牌照的车辆,联系车主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

清理;对未悬挂牌照、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的套牌车、报废车直接拖离。据悉,该大队还将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自行处置,且符合法定强制拖离条件的车辆,实施强制拖离、集中停放,并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分类处理。

霍群丽 赵杰